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郭佳音
電 話：(02)773678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64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活動海報(0064993A00_ATTCH1. pdf、006499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104年6月17、18日(星期三、四)，舉辦學校輔導工作革新與專業人力再造學術研討會，請依實施計畫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請惠允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旨在因應103年11月12日學生輔導法立法後，深入探討未來學校輔導工作之發展，凝聚輔導教師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之共識，並增進輔導相關實務工作者對學生輔導法的認識，共同切磋可執行之方案與作法。

二、旨揭學術研討會相關訊息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自104年6月17、18日(星期三、四)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共2日。

(二)參與對象(請鼓勵有意願參與活動人員，踴躍報名參加)

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、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、學校輔導與諮商相關科系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。

2、中央各相關部會、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及各地方政

花府 104/05/15



1040093568



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。

(三)報名訊息：

1、參加人數預計250人，依報名先後錄取參加，額滿為止；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2、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forms/2qJde3S1jL>)。

(四)錄取名單將於各場次活動三天前，公告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網站(網址：<http://gc.ncue.edu.tw/news.php>)，並以電子郵件發送行前通知；確定參與人員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至遲請於活動兩天前致電告知承辦學校，以利通知備取人員前往參與。

三、檢附「學生輔導法立法後的省思與前瞻：學校輔導工作革新與專業人力再造計畫—學術研討會實施計畫」(附件1)及活動海報(附件2)各乙份；倘有疑義，請逕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李如惠老師、楊雅凌小姐或蔡顯柔助理洽詢，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分機1402、1403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5-05-15
06:54:40
文
章

